

证券代码：872135

证券简称：新思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通过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陈志伟、杨艳、常州新思维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思维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通过股东杨艳的一处房产提供抵押，同时由陈志伟、杨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